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6,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46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6,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469%。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5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00 号)同意，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8,8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78,400,000 股。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8,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4,312,00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62,7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1,120,000 股。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41,12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91,697,139 股(含高管锁定股 5,515,713 股，首发前限售股 86,181,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78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9,422,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21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该等增资部分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46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46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2 名法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①
2	厦门嘉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3,240,000	3,240,000	②
合计		6,840,000	6,840,000	6,840,000	—

①股东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00,000 股，前述股份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增至 3,600,000 股。

②股东厦门嘉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800,000 股，前述股份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增至 3,240,000 股。

5、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石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阿石创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7]165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00 号)同意，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8,8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8,400,000 股。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8,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4,312,00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62,7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1,120,000 股。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41,12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1,697,139 股(含高管锁定股 5,515,713 股，首发前限售股 86,181,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78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2 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 36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数量为 6,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46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469%。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该等增资部分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

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6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469%。

(三)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2.5510	3,600,000	3,600,000
2	厦门嘉德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2.2959	3,240,000	3,240,000
合计		6,840,000	4.8469	6,840,000	6,840,000

四、股本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完成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不少于 257 万股(含)(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8 元/股(调整后)，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 3,150 万元，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等相关公告。本次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及完成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3、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4、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5、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6、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045,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最高成交价为 10.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1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1,499,697.1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帐户，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三、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3,045,242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锁定全部回购股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50,986	2.53	33,196,228	2.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2,124,030	97.47	1,159,078,788	97.22
合计	1,192,275,016	100	1,192,275,016	10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 年第 516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556,712.33 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 年第 516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8-8-7	2018-12-18	30,000	4.20%	455.67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8-12-19	2019-6-20	4.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	2018-12-19	2019-4-18	3.85%
合计	—	—	27,000	—	—	—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受托银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7-26	2018-12-26	4.86%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8-21	2019-2-21	4.55%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新加坡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9-13	2019-1-14	4.2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18-9-25	2018-12-26	4.23%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18-10-24	2019-1-23	4.18%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 [CNYAQR6]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10-26	2019-1-10	3.8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 [CNYAQR6]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8-12-19	2019-6-20	4.00%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 [CNYAQR6]	保本保证收益型	7,000	2018-12-19	2019-4-18	3.85%
合计	—	—	107,000	—	—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期限较短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变化和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会有波动。

2、风险控制措施

2、假设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50,986	2.53	30,150,986	2.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2,124,030	97.47	1,159,078,788	97.46
合计	1,192,275,016	100	1,189,229,774	100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帐户，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四、其它事项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公司 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适时作出股份回购完毕后续事项安排，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0930

股票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129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8-128)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现将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七届七次董事会、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依照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六条“注册资本”、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刘绍云	裴晨、丁敬东、何平、郑伟、喻智元、刘强
本次调整后：		

股票代码：000950

股票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

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监事刘雪明先生因其他公务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重钢总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重钢总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